

人 口 民 族 學 簡 論

張 克 武 著

民族出版社

C92-05
4

94990

人口民族学简论

张克武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口民族学简论/张克武著.-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1

ISBN 7-105-02572-7

I. 人… II. 张… III. 民族人口学-概论 IV.C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078 号

责任编辑 金京植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5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市飞龙印刷厂微机照排

北京市牛栏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4.8125 字数:118 千字

印数:0,001—1,000 册 定价:5.00 元

序　　言

在当今世界五大洲广阔的地域里，生活着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处于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的各种民族。人口分属于不同的民族，这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它似乎构成了人们之间的一种“自然纽带”或“自然界限”。而世界众多的民族，有如一片繁密茂盛的森林。正如森林中既屹立着参天古树，亦有新枝嫩苗一样，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也并存着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和各种不同类型的新兴民族。从人口数量观之，既有口在一亿以上以至逾十亿的人数众多的民族，也有人口只有几十人的人数很少的民族。但无论民族大小，都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世界文化宝库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从而使葱郁繁茂的世界民族之林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我们今天生活的这个时代，仍然是一个区分为不同民族的时代，每个人都属于一定的民族。人们的民族区分和民族属性，在现实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以及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具有广泛的影响。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国际交往的日益发展，民族因素的作用和影响显得更加突出，从而引起了各国人民的普遍关注。由于民族离不开人口，人口分属于民族，两者密不可分。因此，把人口和民族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既从人口的角度研究民族，又从民族的角度研究人口，这正是人口民族学的特点，同时也是一种新的尝试。

人口民族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其要旨在于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来研究各民族的人口，它是一门以各民族的人口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它是民族学和人口学的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与民族学和人口学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需要综合运用这两个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但另一方面，它又有自身的特性和不同的研

究对象，故与这两个学科又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人口民族学的研究对象，是各个民族的人口过程及其运动的规律性，以及民族人口与社会、经济、文化等的互动关系及其内在的必然联系。它是民族学和人口学相互联系、相互融合而又另具特点的产物，兼容了二者的许多基本方面，但又非二者可替代。

依据人口民族学的研究对象，其任务是多方面的，同时也是非常繁重的。它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目前毕竟是非常稚嫩的、初步的、很不完备的，且会不断经历艰辛，更需不断地探索和进取，以期得以成长。为此，笔者不揣粗陋，谨以初步之识付之笔端抛砖引玉，企求共同研究与探讨。此亦为写作之初衷。鉴于时间及水平所限，书中所论所述更难尽人意，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祈望读者和专家多予赐教及批评指正。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人类、人口与民族	(1)
一、人类、人类社会与人口	(1)
二、种族与民族	(8)
第二章 人口学与人口民族学	(15)
一、人口学与人口民族学的对象和任务	(15)
二、人口民族学的沿革	(24)
第三章 世界主要民族的人口概况	(32)
一、人口状况概述	(32)
二、人口的自然变动	(40)
三、人口政策	(46)
四、人口态势	(50)
第四章 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化及其规律性	(56)
一、人口的变迁与现状	(56)
二、人口素质概观	(62)
三、人口变化的特点与规律性	(73)
四、紧迫的任务与人口发展战略	(87)
第五章 中国的民族人口理论与政策	(92)
一、人口理论与政策的基本特点及发展过程	(93)
二、民族繁荣与人口	(101)

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当今的生育意向与人口意识概述	(105)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群众的生育意向		
与人口意识概况	(106)
二、西藏自治区干部、群众的生育意向与人口		
意识概况	(111)
三、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的生育意向		
与人口意识概况	(114)
四、少数民族对恢复和更改民族成份的看法	(116)
五、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几个问题	(118)
第七章 生育观与中国少数民族的“养儿防老”问题	(123)
一、生育观与人口再生产	(124)
二、“养儿防老”思想存在的社会根源与经济基础	(125)
三、“老有所养”与控制人口增长	(130)
第八章 抚今思昔 面向未来	(139)
一、人口问题的实质	(139)
二、计划生育工作的艰巨性	(142)
三、继续加强人口控制，善于开发现有人力资源	(144)
参考书目	(146)
后记	(147)

第一章 人类、人口与民族

探讨世界各民族人口及其发展的历程和规律性，首先必然面临的问题就是人类是怎样产生的？随着人类和人类社会的产生，也就有了人口，但又如何产生了民族？随后又出现了按民族来划分的人口等等。这些是人口民族学首先应该弄清和回答的问题。因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具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 任何对历史的叙述都应当从这个最根本的前提出发。不然，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就很难理解，对世界各民族人口的形成和发展也很难作出科学的解释。

一、人类、人类社会与人口

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问题，也是世界人口产生，以及与随后的民族人口形成相联系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其中包括了非常重要的基本科学理论。自从人从猿类中分离出来成为“万物之灵”，人类和人类社会才得以产生。但在人类的起源问题上，过去和现在一直都存在着两种宇宙观的斗争。过去由于人类本身认识能力的限制，不能正确说明这个问题，往往作出唯心主义的解释。例如我国古代就有过女娲氏抟土造人的传说；古埃及相信第一个人是由神在陶器里塑成的等等。随后到了阶级社会，又出现了“上帝造人说”，它作为宗教的宣传，长期蒙蔽了世界上众多的人们，阻碍了科学的进步。这种“上帝造人说”，历来为剥削阶级所利用。直至今日，资产阶级仍在利用它以欺骗广大劳动人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对人类的起源问题作出正确的解释，曾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由于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人们逐步产生了自发的唯物主义思想，曾力图对这一问题作出解释。如古希腊思想家阿那克西德曼、我国古代思想家庄周，曾分别提出过“从鱼到人”和“马生人”的说法。我国汉代石刻上还描绘了鱼——猿——人的演化图景。最早提出“人猿同祖”这一思想的是法国学者布丰。他认为猿同属于人类小家庭，人和猿具有共同的起源。随后，法国学者拉马克继承了布丰的思想，提出了人起源于猿的一般过程。

到了 1859 年，英国著名学者、生物进化论的创始人达尔文出版了《物种的起源》一书，提出了动物不断变化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学说，这对正确认识人类的起源问题提供了重要基础。达尔文在广泛论述生物进化问题的基础上还指出：“人类的起源和历史也将由此得到许多启示。”在达尔文进化论的启发之下，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于 1863 年写成并出版了《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一书，他运用比较解剖学和胚胎学方面的科学成果，仔细研究了前人发现的头骨化石，找出了从猿到人的过渡类型，论述了人类与猿的亲缘关系，明确提出了人猿同祖论。随后，1868 年德国学者海克尔在《自然创造史》一书中，用大量事实进一步论证了“人猿同祖”论。同时还预言，在南亚的上新世和更新世的地层中，会存在从猿到人的中间环节——“无语言的猿人”，然后“由无语言的猿人进化为有语言的真正的人类”。这一看法的提出，在人类起源的认识史上是一个新的转折点。到了 1871 年，达尔文的另一重大研究成果——《人类起源和性选择》面世，提出了人类与猿类的分化不是超自然的东西，而是生物演化的规律，即用自然选择和性选择解释人类起源中的一切变化。从而把人从上帝手中解放出来，归还于动物界，使人类对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位置有了正确的认识。这是达尔文不可磨灭的贡献。但达尔文并没有彻底解决人类是如何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及远古人类怎样发展成为现

代人的问题，他更多的是立足于纯生物学的角度看待人在动物界中的位置。达尔文等科学家虽确定了人在自然界的位置，提出了人源于古猿的唯物主义结论，至于古猿如何过渡并进化到人类社会历史领域，其论点就显得非常肤浅了，因为他们毕竟还未弄清人类到底如何产生这一问题。究其原因，就在于他们在唯心主义的影响下，没有认识到劳动在这中间所起的作用。

正确解决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这一问题，是由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肯定国民经济学家和黑格尔对劳动的看法的进步意义的同时，批判了他们在劳动观点上的阶级局限性，从而阐发了他的关于劳动的作用的重要思想。即作为人类特殊标志的劳动，不仅提供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而且对人类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的人看来，全部所谓世界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的诞生。”^① 恩格斯指出：劳动“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 对人类祖先前肢化石形态的研究证明，前肢是经过漫长时期的劳动，才演变成人的手。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而且是劳动的产物，劳动所引起的手的发展影响到全身，人类的语言也是因劳动而产生。因此，人类的手、脑、语言和社会都是劳动的产物。劳动和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语言，是人脑产生和人类意识形成的主要推动力。语言和意识一样，是适应劳动中人们交往的迫切需要的产物。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③ 总之，是劳动改造了猿，劳动创造了人。

在当今学术界，对于人类及人类社会的起源问题，存在着三种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论断，即劳动创造说、劳动“推动力”说、突变选择说。

劳动创造了人，亦即“劳动创造说”，是恩格斯提出来的。恩格斯从拉马克和达尔文当时的研究成果出发，明确地提出和论证了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决定的因素是劳动。近几年来，学术界结合最新科研成果，进一步证明了恩格斯的论断是正确的。恩格斯在论述中关于“劳动”的概念，可以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在人的形成阶段中，人类祖先使用天然物的活动，称为广义的劳动。而在完全意义上的人产生以后，才开始了制造工具的劳动，此即为狭义的劳动。正是劳动决定了从猿到人的转变。

持劳动“推动力”说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书中，对人类的起源和发展问题曾从多方面进行探讨，而广义的劳动在人类起源中的作用，仅仅是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起作用的许多因素之一。恩格斯的原意是：“……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而并未明确说明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起着主要的、唯一的“决定性作用”。从猿到人是从一个物种进化到另一个物种，它的进化过程并不能完全超脱生物进化过程的一般规律。而在事物的发展变化中，内因是主要的，那么，能否说劳动是人类起源的内因？我们看到，恩格斯强调的始终是劳动作为推动力的作用，并没有把从猿到人过渡阶段中内在矛盾性联系在一起。因此，既然劳动只是作为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主要推动力，并不反映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显然不能说它就是人类起源的内因。而劳动只是一种特殊的适应手段、适应方式。它适应外界条件的变化，推动古猿的内部矛盾性发展与转化。这是一种观点。

另一种观点是“突变选择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人类起源的决定因素是突变、选择和隔离。所谓突变，即生物的主要遗传物质（脱氧核糖核酸）发生变化，这种遗传物质发生变化即是突变。突变可引起生物基因型及其性状的改变，如有角家畜中出现无角

个体，有芒小麦中出现无芒小麦等。而选择的含义，在达尔文看来是保留有利，淘汰有害性状的过程，称为自然选择或适者生存。这个过程是通过长期的生存斗争实现的。现代达尔文主义学说则认为，自然选择是在群体中发挥作用。自然选择过程主要是通过选择引起种内群体基因频率的改变。自然选择的实质是定向地改变群体的基因频率，所以选择决定进化方向。从进化的意义上讲，生存斗争实际上是繁殖斗争，适者生存实际上是适者繁殖。这样经过许多世代，基因频率就会发生一定改变，导致新物种形成，否则归于消灭。同时，隔离也起很大作用，它能导致新种形成。生物进化中一旦有新种，标志着生殖作用连续性的间断，即出现不连续性。由于突变是生物界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每一物种中都会发生。种群内经常存在的足够的变异材料，进一步增加了生物变异的可能。在生物进化过程中，随机的基因突变一旦发生就受选择作用，使有害的基因突变消除，保存有利的基因突变。结果造成基因频率的定向改变，形成新生物类型。根据如上理论，从猿到人既然是从一个物种变为另一物种，同样不能离开生物学规律。所以，人类起源的转化过程，应是通过上述突变、选择、隔离等过程实现的。如果认为使用天然工具属于“劳动”，那么，“劳动”就是从猿到人过程中的一种选择因素，而不是决定因素，其中“劳动”好的个体存活下来。在这一转变的过程中，生物体内部的遗传和变异的矛盾斗争成为物种演变的根本原因。古猿进化到人的体质特征的变化，正是内部遗传变异矛盾发展的结果，而这种矛盾的发展表现在突变、选择与隔离过程中。由此可见，这一理论是综合了选择论与基因论的成就，力图以此来说明人类的进化和转变过程。

人类的起源与进化问题，它涉及到多学科的知识。一些学者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但限于当今的科学发展水平，许多问题和现象尚待进一步研究、发现，以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和证明。但是，对于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则是不容置疑的。时

至今日，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仍然是正确的。

随着人类的产生，就有了人类社会。人类和人类社会是同时产生的，这也是人类不同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之一。恩格斯指出：正是“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而“人类社会区别于狼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①人是社会成员，无疑必然受社会规律的制约。对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起源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作出了真正科学的解释和说明。而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对于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的认识是模糊不清的。

由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产生，同时也就有了人口。人口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实现其生命活动并构成社会生活主体，由一定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所组成的不断运动的社会群体。人口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者，他们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也是物质资料的消费者。人口自身始终处在生产和再生产之中，其数量和质量也都在不断发展变化中。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人口数量多少、质量高低对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或延缓作用。

人口作为有生命活动的个人的总和，有其与其他动物一样的生物属性。这就是说，人口有其出生、发育成长、衰老以至死亡的生命过程，也有为生物学规律所支配的一切生物所具有的遗传变异及全部生理机能。许多人口现象特别是像性别、年龄、生育、死亡、寿命等都是以人口的生物属性为自然基础的。人口的生物属性不依社会生产方式为转移，它是任何社会生产方式下的人口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基础。

但是，不能把人口属性归结为纯生物属性，而应视为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更为重要的是人口的本质是其社会属性。因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2、51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人类社会与动物社会有着根本的区别。

首先，人类与动物在取得生存资料的方式上有着本质的区别。人类是通过制造劳动工具并使用劳动工具能动地改造自然界，生产出满足人们生活所需要的物质资料；而动物只是适应自然界，靠大自然的恩赐维持自己的生存，按照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生存竞争规律生存和发展。这是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为基础不同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① 恩格斯指出：“人类社会和动物社会的本质区别在于，动物最多是搜集，而人则能从事生产。仅仅由于这个唯一的然而是基本的区别，就不可能把动物社会的规律直接搬到人类社会中来”。^② 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进行的。人们怎样从事生产劳动，生活资料怎样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所有这些都不是由人口的生物属性决定的，而是由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人口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力，又是生产关系及一切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 正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决定了人口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而不是生物属性。

其次，人类的增殖虽然受生物学规律支配，但却与动物不同，它总是通过一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的，而婚姻、家庭关系又总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婚姻形式与家庭关系存在着差别，这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生物属性所决定的。一个婴儿诞生后，他同样总是处在一定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4—2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十四卷，第16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会关系中，不仅与其有血缘关系的父母发生社会关系，而且也与周围的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成长。我们必须看到，人口的生物属性只是人口的社会属性的自然前提，生物属性通过社会属性来实现，社会属性是人口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运动形式的人口，其中当然包括了它的生命运动形式，一个人的寿命长短固然是生物学过程，但它与社会经济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从生物学上讲，一个人的寿命有一个极大值。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医疗卫生条件等不同，死亡率不同，寿命长短也就不同。再从妇女一生生育的子女数来看，妇女在生育方面的生理功能也有一个最大值，但这种生育能力的实现程度则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尽管妇女的生理功能变化很小，但实际生育率变化却很大。例如在当今一些发达国家，一个妇女由过去一生中生育6—7个或更多孩子，降到现在只生一两个或不生育，这种变化就决不能由妇女生育功能变化来解释，而只能由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来解释。

总之，不能把人的生物属性予以绝对化，错误地把人口看作是一个生物群体，并由此把人口规律说成是人口自然规律，这是不符合客观事物本质的。有些资产阶级人口学家把人口看作和蜜蜂、果蝇等动物一样，是众多生物群中的一支；或者脱离社会生产方式对人口的决定性作用，把人口看作是一定地域内人口数目的简单算术之和。这些看法都没有反映人口范畴的本质，因而是不科学的、错误的。

二、种族与民族

人类的种族又称为人种，即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现代的专业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则倾向于将其理解

为“经常地在内部进行婚配和繁育的种群”。^① 种族这个概念所要表示的，主要是存在于外表体质特征上的人类变异。所谓人类变异，它是人类进化和发展中必然出现并长期存在的一种客观现象，是体质人类学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

体质特征上的人类差异现象的存在由来已久。古代的人们对此也早已有所认识。虽然我国和世界各地都曾发现过不少早期的人种观察记录，但这些记录都是局部的，或零散和肤浅的。对全世界的人种做出系统的划分，从而得以使人种学成为一种专门的学问，那还是地理大发现之后人类眼界进一步开阔以来的事。这件事情本身也有一个近三百年历史的发展过程。及至近代赫胥黎之后，人类学和民族学家又付出了上百年的努力，以求对世界人种做出更为科学的分类。到了现代，多数人类学家认为，世界人种大体可以分成以下三大类：

(1)蒙古人种，亦称亚美人种或黄色人种。此人种分亚洲和美洲两大支系。亚洲支系包括北、东、南三个分支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混合类型；美洲支系指因纽特和印第安各族。蒙古人种主要分布在东亚、东南亚、西伯利亚和美洲，约占世界人口的41%。

(2)赤道人种，亦称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俗称黑色人种。分为尼格罗和澳大利亚两个支系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中间类型，主要分布在北回归线以南，包括热带非洲、大洋洲、南亚和东南亚的许多民族。16世纪以后，美洲亦有分布。约占世界人口的16%。

(3)欧罗巴人种，亦称欧亚人种或高加索人种，俗称白色人种。此人种分南北两个支系。南支包括印度、地中海和巴尔干高加索分支类型；北支包括大西洋、波罗的海和北海波罗地海分支类型以及各种过渡类型和中间类型。欧罗巴人种过去主要分布在欧洲、北非、西亚和南亚，包括印欧和闪含两大语系内的各个民族。十六世

^① 转引自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第44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出版。

纪以来，美洲、大洋洲和南非等地亦有分布。约占世界人口的43%。

据考证，人类的三大种族都是在旧石器时代末期才开始形成的，至今已有四、五万年的历史。同时，在这四、五万年期间，各大人种都在不断发生变化，相互之间又在不断发生混合。从而，在各大人种内部形成了不同的分支，在各大人种之间形成了一些混合类型。

虽然出于认识世界的需要而在人类中分出了不同的人种、支系乃至人种类型，但这种划分是在承认人类属于统一的现代智人这一前提下进行的。遗传学意义上的同一物种意味着人类中任何个体都具有23对即46条染色体，这种共同性保证了任何两个有生育能力的异性个体都能通过婚配而生育出健康的、具有生育能力的后代，而不管这两个异性个体分属于哪个人种。从科学上讲，没有任何生理上的障碍能把人类不同种族之间的成员隔离开来。

既然种族是指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而其体质形态，则指人体上各种可观察和可测量的表现型特质，诸如肤色、毛发颜色和形状、眼睛的颜色和状态、鼻型、唇型、头型、面部特征、身材的高矮和粗壮与纤细等等。这些特质都必须具有一种共同的特性，那就是它们都只能通过遗传而得到，亦即这些特质都具有先天性而不能通过各种后天的努力而加以改变。这是因为遗传特征是与生俱来，而且不能在一代人身上轻易改变的。遗传特质之所以具有这种先天固定的特性，是因为控制这种特质产生的遗传信息，即等位基因已深深地镶嵌在拥有这些特质的个体的基因型之中了。遗传特质，或者说控制这些特质产生的遗传信息，它们的产生和固定下来，是产生于人类进化过程中的突变和选择。因此，种族特征完全是进化机制作用的结果，没有任何一个种族的任何一个特质不能从变异、选择和适应当中找到合理的答案。

种族作为一种生命科学现象，完全是人类对自然界进行生物